

证券代码：835692

证券简称：力王高科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预计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预计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预计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子公司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 年为满足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拟分别对外融资人民币 10,000 万元、5,000 万元，为支持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的业务发展，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期限为自本次会议决议之日起，直至新的审议议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具体融资金额、期限、融资形式及用途等以相关协议约定为准。

（二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，以 5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同意子公司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对外融资并提供担保》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广东联达铭磁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21 年 1 月 28 日

住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 B 区顺景大道 15 号车间 6 四层之二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和桂工业园 B 区顺景大道 15 号车间 6 四层之二

注册资本：76,923,100 元

主营业务：新能源光伏逆变器、车载充电桩等领域所用磁元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

法定代表人：孙春阳

控股股东：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子公司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420,956,952.19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261,085,101.03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156,029,685.71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62.93%

2024 年营业收入：490,396,425.51 元

2024 年利润总额：19,472,951.50 元

2024 年净利润：17,426,556.32 元

3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湖南力王新能源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7 年 11 月 16 日

住所：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江华经济开发区瑶都大道北段

注册地址：湖南省永州市江华瑶族自治县沱江镇江华经济开发区瑶都大道北段

注册资本：30,000,000 元

主营业务：新能源电源、电子变压器（含高、低频电源变压器）、电源滤波器、电感、电抗器等磁性元器件；电源类产品（含电源适配器、充电器、逆变电源、无线充电电源及其它智能电源）及相关电子零配件；特种变压器的研发、生产及销售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货物、技术进出口业务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春阳

控股股东：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子公司

4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：197,474,445.38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：118,206,408.24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：67,927,164.76 元

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：65%

2024 年营业收入：168,389,035.43 元

2024 年利润总额：3,171,001.77 元

2024 年净利润：3,221,118.69 元

三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预计担保原因

鉴于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，上述担保用于扩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。

（二）预计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，是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其自身的融资能力，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权益不会因此受到损害。

四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	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11,720	37.98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	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	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	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	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	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力王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3月31日